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65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施 ，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南桥镇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夏 ，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金汇镇 村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孟 ，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金汇镇 村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 ，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金汇镇 村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夏 ， ， 20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住金汇镇 村 号。

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施 与被执行人夏 、孟 、吴 、夏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1752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夏 、孟 、吴 、夏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夏 、孟 、吴 、夏 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夏 、孟 、吴 、夏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孟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99弄62号全幢

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邱建安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晓东